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115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友慶

07 林莊義

08 被 告 尹俊熙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  
10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13 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 
14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 
15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6 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8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  
19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1 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白承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3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3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0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03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安